

关于对第三届芜湖市文明家庭暨 第七届芜湖市道德模范推荐对象的公示

根据市文明委《关于开展第三届芜湖市文明家庭评选活动的通知》和《关于开展第七届芜湖市道德模范评选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经市直单位上报，征求各派出纪检组、公安、所在社区的意见，综合各单位意见和上报事迹材料，经党工委研究，推荐刘东等5个家庭为第三届芜湖市文明家庭表彰对象，推荐刘表强等5人为第七届芜湖市道德模范表彰对象。现予以公示（以姓氏笔画为序）。

一、第三届芜湖市文明家庭推荐表彰对象

| 家庭 | 报送单位 |
|-----|--------|
| 刘东 | 市公安局 |
| 汤美萍 | 市中院 |
| 张志权 | 市市场监管局 |
| 夏梅佳 | 市检察院 |
| 凌珊 | 市政府办 |

二、第七届芜湖市道德模范推荐表彰对象

| 家庭 | 报送单位 | 类别 |
|-----|-------|------|
| 刘表强 | 市检察院 | 助人为乐 |
| 刘文明 | 市公安局 | 敬业奉献 |
| 季必陶 | 市委政法委 | 见义勇为 |

周旭东

市税务局

敬业奉献

贾 杰

市纪委监委机关

敬业奉献

公示时间：2022年8月10日—8月16日。如对公示对象有不同意见，请以书面、电话等形式反映，反映情况要求真实具体，留下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，以便调查核实。

联系电话：0553-3991580。

地址：芜湖市鸠江区政通路66号政务文化中心A507室。

中共芜湖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

2022年8月10日